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，今日（三月二十四日）歡迎行政長官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（下稱「推薦委員會」）就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知悉政府將會就這項推薦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，由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。他表示，在立法會同意這項任命之前，不宜作進一步評論。不過他深信如張舉能法官獲委任，他會是一位出色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，必定會繼續維護法治及保障司法獨立，司法機構在他領導之下將會繼續確保個人的權利和自由得到保障。

終審法院是本港的最終上訴法院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，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。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（第 484 章）規定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，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及執行其他合法地不時委予他的職能。

張舉能法官表示，對於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就這項任命的推薦，他深感榮幸。他表示，充分了解社會對司法機構有很高的期望，如獲委任，他將會竭盡所能，確保法治及司法獨立得到維持，個人權利和自由獲得保障。

完

2020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
香港時間 10 時 51 分